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字〔2017〕3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经2016年9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曲靖师范学院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曲靖师范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学生。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主任，监察审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监察审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法律事务部、教务处、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申诉委员会组成名单以学校公文形式发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2.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3. 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4. 复查结论告知处理单位及申诉人。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理、处分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书”，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1. 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及联系电话；
2. 原处理或处分单位及处理决定；
3. 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4. 证据及证据来源；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等；
5. 申诉日期；
6. 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审，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或是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5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或是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提交的视为不再申诉；对于受理的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有失公正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六条 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时，应当在复查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字的，由复查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

如复查决定无法以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靖师范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曲靖师范学院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理；有违反我校相关规定的行为，达到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学生在校外（含国外、境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学习交流、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教育、训导，督促其改正错误，同一违规行为通报批评 2 次（含 2 次）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违反校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处理

一、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1. 违纪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
2. 确有违纪行为，且认错态度不诚恳或拒不认错的。
3.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4. 因饮酒发生违纪行为者。
5. 指使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的。
6. 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7.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8.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二、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处分：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报告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悔改表现好的。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认错，全面清楚说明情况，认错态度好的。
3.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从处分之日起，在处分期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评助资格，当学期内已评选的撤销其所

获荣誉称号、追回已获得的奖助资金；学生干部因违纪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取消其干部任职资格；党、团员因违纪受处分者，建议党、团组织按章程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凡违反各项法律、法规、条令及规定等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公安司法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结果，给予相应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违法犯罪被判以有期徒刑（含缓期执行）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须做经济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3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累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3000 元以上

不满 5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累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结伙斗殴、寻衅闹事或殴打他人者，须按责任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及其他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策划、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滋事、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挑起事端等，甚至动手打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者：

1. 凡参与打架，未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造成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 矛盾冲突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恐吓报复打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持械打架斗殴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出具伪证者：出具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邀约校外人员到校滋扰闹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人身伤害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等伤害情况由司法鉴定部门做出结论，鉴定费用由肇事方承担。

第十条 违反校园和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贴大小字报、标语、条幅和各种宣传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语言，勾画淫秽图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有传播、复制、观看、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内或跨校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传谣、侮辱、诽谤，造成学校声誉受损或他人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诬告、陷害、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使用除学校配置之外、可能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的各种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暖器、电热毯、煤油炉、酒精炉等电热设备或其它用具，除收缴其违章电器用具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宿舍藏匿、存放或使用汽油、酒精等有毒、易燃、爆炸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危及公共安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宿舍区焚烧物品、在宿舍窗外摆放花盆等重物或向屋外乱扔垃圾等杂物，危及公共安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离开宿舍不切断电脑、手机、饮水机等电器电源，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后果者，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禁止在宿舍吸烟、使用蜡烛等明火火源，因其导致火灾、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宿舍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人等不良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挪动或破坏学校消防器材、应急灯、安全疏散指示灯，堵塞安全门或应急通道等行为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入住学生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安排，擅自调换或拒不调换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未经批准晚归甚至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者，视情况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其它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表、传播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政府、学校或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收缴赌资、赌具，并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提供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累犯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缺旷、考试违纪、论文剽窃等违反教学纪律行为的，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其它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纪律，禁止在校内、外从事危险活动，严禁到非正规游泳场地水域游泳，严禁私藏管制刀具，严禁酗酒滋事，严禁违章骑车、驾驶机动车等，对违法、违规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不配合工作或起哄闹事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威胁管理人员或严重破坏秩序、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使用暴力方法、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资助、实习实践、勤工助学、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弄虚作假，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或仿造证件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擅自组织群体性活动，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者记过及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管理和执行

第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归口管理

一、有关违反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违纪处分归口于教务处。

二、除违反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外的违纪处分归口于学生处。

三、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依照本条例相应条款的规定处理，归口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八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调查取证

1. 同一学院学生违纪的，由该学院负责查证；情节复杂取证困难的，由保卫处协助查证，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2. 跨学院学生违纪或违纪行为涉及校外人员的，有关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违纪，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除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外的违纪，由学生处牵头会同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会同学生处或教务处、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以上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3. 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以公安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审批发文

1.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决定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备案。

3. 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主管部门有权对违纪者直接提出拟处理意见。

5.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部门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发文。

6. 发文部门以书面文件形式制发处分决定书，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一份，招生就业处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发文部门留存一份、归入学

校存档一份，开除学籍的，还需一份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并由发文部门在校内公布。

三、处分送达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15 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学生违纪调查报告。
- 二、违纪调查的事实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违纪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检查材料。
- 四、拟处分意见（或学院对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理决定）。
- 五、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 六、处分决定前对学生谈话教育和与学生家长的联系记录。
- 七、学生违纪处分审批登记表。
- 八、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 九、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记录表。
- 十、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开除或退学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记录、职能部门会议记录等审批、记录材料。

第二十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

种关系，户籍、档案退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违纪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受处分学生有申诉权，学生的申诉处理按《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强化学生自我教育能力的原则，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及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 6 个月的考核；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 12 个月的考核。受处分学生相应考核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二、真诚改正，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每 3 个月提交书面思想汇报（交本学院辅导员）。

三、受处分后，未再发生违纪行为，表现良好。

四、达到和超过五分之四的评议人员同意其解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本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具备解除条件的第一至第三条可以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请，填写《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附思想汇报。

二、民主评议。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 15 人），形成评议意见。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形成意见，同意解除的（填写《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与相关材料(见附件)一并提交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

四、学校决定。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复核，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报原处分决定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不同意解除的，向申请人做出不予解除的解释和答复。

五、发文送达

由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发文。书面决定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一份，招生就业处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发文部门留存一份、归入学校存档一份，并由发文部门在校内公布。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考核期满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学生在申请期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请。

申请已受理但经考核处分未解除的，考核期延长 6 个月，延长以一次为限，到期未提出申请或申请已受理但经考核处分仍未解除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新的申请，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到期仍不能解除的开除学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必须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靖师范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